

# 澎湖縣馬公市民眾遭遇急難事件

## 救助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急難救助金發給項目及標準如次：</p> <p>(一)罹患重大疾病或身體遭受嚴重傷害須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其發給之金額如下：</p> <p>1. 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者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者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急難救助金發給項目及標準如次：</p> <p>(一)罹患重大疾病或身體遭受嚴重傷害須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其發給之金額如下：</p> <p>1. 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者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者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補助新臺幣三千元；</p>	<p>一、修訂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p> <p>二、新增「自行負擔醫療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五、急難救助申請手續規定如下：</p> <p>(一)民眾申請急難救助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填具下列證明文件，逕向里辦公處辦理。</p> <p>1. 急難救助申請書(如附件)。</p> <p>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五、急難救助申請手續規定如下：</p> <p>(一)民眾申請急難救助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填具下列證明文件，逕向里辦公處辦理。</p> <p>1. 急難救助申請書(如附件)。</p> <p>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一、修訂第五點第三款。</p> <p>二、原「半年內不得重覆申請」修訂為「一年內不得重覆申請」。</p>

<p>3.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檢具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收據。</p> <p>4. 申請喪葬費用補助者：檢具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及喪葬費用收據。</p> <p>(二)本所辦理急難救助案件，應以最速件處理，對於核准發給急難救助金者應逕知里辦公處並由里辦公處轉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核可日起一個月內持國民身分證及本人私章到所具領，但申請人因病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法親自具領者，得委由最近親屬、里幹事或里長代領。</p> <p>(三)凡依本要點申請並受補助者，<b>一年內</b>不得重覆申請。</p>	<p>3.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檢具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收據。</p> <p>4. 申請喪葬費用補助者：檢具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及喪葬費用收據。</p> <p>(二)本所辦理急難救助案件，應以最速件處理，對於核准發給急難救助金者應逕知里辦公處並由里辦公處轉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核可日起一個月內持國民身分證及本人私章到所具領，但申請人因病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法親自具領者，得委由最近親屬、里幹事或里長代領。</p> <p>(三)凡依本要點申請並受補助者，<b>半年內</b>不得重覆申請。</p>	
<p>七、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七、本要點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一、修訂第七點。 二、為明訂法條生效期間。</p>